

证券代码：835817

证券简称：共益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收到董事何沈敏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收到董事陈蕾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收到董事冯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收到董事长刘森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董事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收到总经理刘森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董事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公司董事何沈敏、陈蕾、冯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

刘森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任董事和董事长前，何沈敏、陈蕾、冯华、刘森仍应当按照相应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和董事长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何沈敏、陈蕾、冯华、刘森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对何沈敏、陈蕾、冯华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，及刘森在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何沈敏先生《辞职报告》
- （二）陈蕾女士《辞职报告》
- （三）冯华先生《辞职报告》
- （四）刘森先生《辞职报告》

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8日